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事项，并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